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

办公室文件

阿行办发〔2020〕45号

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铁路安全隐患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行署有关部门、地直有关单位：

《阿勒泰地区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行署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8月1日

阿勒泰地区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0 年 4 月 10 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扎实开展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切实维护地区铁路运输安全，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普速铁路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坚持标本兼治，扎实推进铁路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确保影响铁路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整治。依法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确保铁路运营企业和有关部门对安全保护区实施有效管控。全面推进运行时速 120 公里及以上列车的线路全封闭。铁路沿线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完好齐备。铁路沿线自然灾害风

险得到有效排查，重大隐患得到及时治理。建立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管控长效机制，形成涵盖铁路运输企业与铁路沿线县（市）人民政府、铁路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共同治理铁路安全隐患的管理责任体系。不断减少路外伤亡事故和影响列车运行的一般事故，不发生因沿线环境问题引发的较大及以上铁路行车安全事故。

三、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治理。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治理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重点整治与全面治理相结合，按照运输繁忙程度和线路等级标准分类治理。

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完善铁路安全地方性规章制度，积极推进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双段长”工作体系，有效遏制铁路安全隐患引发的铁路交通事故。

四、组织机构

为全面推进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行署决定成立地区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哈丹·卡宾（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

副组长：马学良（地委委员、地委秘书长、地区行署常务副
专员）

蓝盛新（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

王向乾（行署副专员，地委政法委副书记，地区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 强（兵团第十师北屯市副师长、副市长）

韩传江（地区检察分院党组书记）

成 员：李天新（地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蔡淑红（行署副秘书长、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袁 兵（地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赵兰英（地委政法委副书记）

赵立新（地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地区教育局党组书记）

赵淑英（地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杨小庆（地区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钟开智（地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钱治江（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

樊向明（地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军（地区司法局党组书记）

哈吉木拉提·赛特汗（地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胡 强（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韩 伟（地区水利局党组书记）

加林·哈吉肯（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韩宝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

毛 伟（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胡继宏（地区公安局副局长）

苏国亚（地区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

阿布都马南·阿合买提哈力（共青团阿勒泰地区委员会书记）

张红梅（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理事长）

任玉江（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阿勒泰基础设施段段长）

孙 伟（国网新疆阿勒泰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何小雄（中国电信阿勒泰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 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 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公司阿勒泰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地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李天新（兼），副主任：赵兰英（兼），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任务，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地区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协调会。

五、重点任务

（一）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整治铁路

沿线两侧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定安全防护距离的建筑物，以及建造、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二是整治违法采矿、爆破作业的行为。三是整治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等违法施工行为。四是整治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违法采砂淘金、疏浚作业、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设施的行为。五是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堆放杂物、材料、设备，倾倒弃土弃渣、垃圾等问题。六是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占地、违法经营等安全隐患问题。七是整治铁路沿线杆塔、上跨线缆等设备设施倾倒侵限隐患以及影响铁路基础稳定的非法管线穿越问题。八是整治铁路沿线树木倒伏侵限以及影响行车瞭望问题。九是整治铁路沿线彩钢瓦房等硬材料建（构）筑物以及塑料薄膜、滴灌管带等轻飘物在大风天气下刮入铁路线路问题。十是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等安全问题，有计划地清除铁路沿线可燃物，设置森林草原防火警示牌。十一是整治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以及闲杂人员非法上道问题。

牵头单位：地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委政法委，下同），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阿勒泰基础设施段，铁路沿线县（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地区检察分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农业

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中国电信阿勒泰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公司阿勒泰分公司、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二）开展铁路沿线自然灾害排查治理。对铁路沿线危岩落石、崩塌滑坡、泥石流、边坡溜塌、沿河路基河岸冲刷、洪水等自然灾害隐患进行排查整治，摸清自然灾害分布情况和安全风险等级，坚持先易后难、综合施策。一是对建设标准低的不良挡墙护坡、高陡土质边坡、浅基桥防洪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二是突出对防洪重点处所及水害多发等区段隐患进行专项整治，提高铁路抗洪能力。三是对通行客车对数少、运量小的其他线路，因地制宜采取限速等措施，确保列车安全。四是建立铁路日常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极端天气监测预警信息，向社会公布铁路灾害应急电话，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牵头单位：地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阿勒泰基础设施段，铁路沿线县（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地区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

（三）组织开展治安形势复杂路外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优先实施社会治安形势复杂、相撞事故多发路段的防护栅栏封闭工作，全力推进阿准区段的线路封闭工作，按照标准及

时修复破损栅栏。

牵头单位：地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阿勒泰基础设施段，铁路沿线县（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地区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四）推进铁路安全依法治理。一是严格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推进铁路沿线安全隐患依法治理。二是铁路部门积极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接建立联系机制，联合开展铁路环境安全整治执法活动，对危及铁路安全的各类行为，依法采取公益诉讼、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等方式开展维权，县（市）人民政府落实铁路治理责任，监督相关企业、单位履行维护铁路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惩治危害铁路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铁路企业合法权益。三是推进建立普速铁路沿线县（市）、兵团第十师北屯市“双段长”责任制。四是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普速铁路的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铁路部门做好后续新建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后续新建铁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30日内，铁路安全保护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划定并进行公告。五是铁路沿线县（市）人民政府、兵团第十师北屯市各团场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分标准（2019版）〉的通知》要求，建立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评价考核机制，并纳入政府综合绩效

考核。

牵头单位：地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阿勒泰基础设施段，铁路沿线县（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地区检察分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六、时间安排

本次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全面对标排查安全隐患，制定整治方案（2020年8月）。一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牵头部门、成立专班，确定工作目标、细化内容、实化措施、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二是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做好动员，明确要求及工作内容，强化责任落实。三是铁路部门全面排查安全隐患问题，做到底数清、问题准，现场排查照片和视频资料要编码建库。四是需要地方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正式向铁路沿线县（市）人民政府，兵团第十师北屯市各团场提交隐患问题库，制定推进整治计划；需要地区相关部门协调的，正式函告相关部门。五是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整治期间旅客列车安全万无一失。

第二阶段：消除重点隐患，重点线路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北阿线、奎北线二条铁路安全隐患问题整治工作。一是9月15日前，铁路部门向铁路沿线县（市）人民政府，兵团第十师北屯市各团通报情况，开展联合确认。二是9月30日前，彻底整治完成北阿线、奎北线铁路用地范围内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铁路自身安全隐患问题。三是10月31前，彻底整治完成北阿线、奎北线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突出安全隐患问题。四是11月20日前，全面完成北阿线、奎北线安全隐患整治。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封闭的立即封闭。对其他具备保护性开发利用条件的，要制定严格的安全标准，经地方政府和铁路部门共同审核批准后规范有序实施。五是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地区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六是12月20日前，全面完成设计时速120公里及以上线路的全封闭建设工作。七是12月31日前，铁路沿线县（市）人民政府、兵团第十师北屯市各团与铁路部门共同完成“双段长”工作制队伍组建和制度建立完善工作。

第三阶段：分类施策，持续推进疑难问题整治（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一是铁路部门会同铁路沿线县（市）人民政府、兵团第十师北屯市、国家铁路监管部门和公检法机关，聚力攻关疑难问题治理，推动地方规范性文件出台。二是2021年12月底前，突出对防洪重点处所及水害多发区段隐患进行整治。三

是 2022 年 6 月底前，铁路沿线地质灾害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基本消除山区线路铁路地质灾害隐患。四是 2022 年 12 月底前，全面验收铁路安全隐患整治情况，对重点隐患问题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式检查，召开总结会议，巩固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协调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五是深入分析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完善铁路安全管理制度办法，夯实铁路安全管理基础，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并推广运用。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通过广泛动员、层层落实、全面覆盖，扎实开展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切实解决一批影响铁路安全的严重隐患问题，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

（二）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周密部署。铁路沿线各县（市）人民政府、兵团第十师北屯市各团、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阿勒泰基础设施段要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全面统筹推进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分级分类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抓好整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问题清单，逐项细化专项整治任务分工，坚持立查立改立整治，解决突出隐

患问题。根据问题清单细化督导检查内容，逐项整改销号。重大安全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确保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四）落实风险防控，做好协调联动。健全完善隐患排查工作制度和标准，坚持日常排查和定期全面排查相结合，深入查找分析影响铁路安全的关键薄弱环节，坚持源头治理、超前防范，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治理和防范措施，建立铁路安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健全铁路安全风险管控体系。要进一步加强路地对接，强化协作责任，巩固铁路安全部门联动协同机制，加大联合督查检查力度，建立部门间会商研判机制，在节假日、汛期等重点时段及时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筑牢铁路行业安全发展底线。

（五）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深入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要求，动员各类媒体资源，及时跟进报道，不断提升铁路沿线群众的铁路安全意识，为建设平安铁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抄送：地委办公室，地区人大工委、政协工委办公室，地区纪委监委办公室。

阿勒泰地区行署办公室

2020年8月1日印发

